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諮詢第二組

承辦人：蘇俊霖 分機：2405

案由：為本府工務局函請修正「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一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工務局一〇一年一月十七日北市工新字第一〇一六〇〇八五〇〇〇號函略以：

(一) 查「臺北市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業於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經臺北市議會第十屆第三次定期大會第七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並作成附帶意見：「本自治條例列為收入之道路挖補費及道路修復費之單價核定，與人民權益有關，請市府於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明定計算公式，以資明確。」故將原訂於「臺北市道路挖掘行政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之道路修復費配合修正於本自治條例內。

(二) 再者，以往由管線機構繳交道路修復費，再由本府統籌辦理道路路面銑鋪之作法，因無法針對每一案件即時修復，與市民認知有所落差，致常為市民所詬病，且造成本府道路維護工程與管線機構管溝挖掘修復保固期重疊及修復不良問題，致責任不易釐清，引發爭議事件，故本局分別於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試辦八公尺以下巷道及路寬超過八公尺之道路挖掘，改由管線機構自行辦理路面銑鋪，而免收取道路修復費，經試辦迄今，成效良好。

(三) 另為配合本府路平專案之執行，減少道路銑鋪完成後之管線重複挖掘，除專案道路施工期程提前告知，整合管線單位檢討挖掘需求外，對專案道

路路面工程銑鋪完成後，始提出申請挖掘者，將加重收取道路修復費，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

二、本自治條例共計十九條，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第一條，酌作文字修正。
- (二) 修正第三條，配合本府機關名稱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 (三) 修正第四條，配合規費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刪除原條文第四項許可規費退費之規定。
- (四) 增訂第四條之一，明定如由申請人自行修復者，免予計收道路修復費之規定，並依前揭臺北市議會附帶意見明定道路修復費計算公式之規定。
- (五) 修正第五條，有關申請人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完工者，如申請許可延期，修正為以一次為限之規定。
- (六) 修正第六條有關保固年限之規定。
- (七) 修正第八條有關因遇管障致埋深不足之規定。
- (八) 修正第九條有關道路挖掘施工時間之規定。
- (九) 修正第十一條增列第三項，有關本府路平專案完成後管制期間內申請挖掘者，加重收取道路修復費方式之規定。
- (十) 修正第十四條關於違反管理機關規定事項者，除處以罰鍰外，如情節輕微者，得以書面通知改善之規定。
- (十一) 修正第十五條關於施工廠商違規情節重大者，停權處分之規定。
- (十二) 修正第十八條增列第二項，明定管理機關之文書，得以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

三、上開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

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四、檢附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草案與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法案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